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师市环函〔2024〕3号

关于第四师 67 团—伊犁河南岸灌区管理处 公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 行政许可决定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你单位向师市生态环境局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第四师 67 团—伊犁河南岸灌区管理处公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你单位自愿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并能满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条件，承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义务，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你单位已提交以下材料

1. 第四师 67 团—伊犁河南岸灌区管理处公路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审批申请（纸质版、电子版 PDF 格式原件各 1 份）。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纸质版、电子版 PDF 格式原件各 1 份；若有删除不易公开信息内容的还须提供删减后的电子

版 PDF 格式原件 1 份)。

3. 建设项目申请人承诺书 (纸质版、电子版 PDF 格式原件各 1 份)。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请示 (纸质版)。

(三) 你单位承诺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师市生态环境局原则同意你公司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须报师市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批。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行。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4 月 8 日